金华市婺城区西郊单元 ZX-20-04-1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资料

1、地块描述

金华市婺城区西郊单元ZX-20-04-11地块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经十路和婺江西路交叉路口的东北角，地块用地面积为20748.83m^2。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9.629339°，北纬29.092127°。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菜市场，南至婺江西路，西至经十路，北至空地。

根据访谈人员收集的访谈信息和地块的历史影像图，从60年代—2019年，地块内主要为农居房和池塘，上世纪80年代—90年代，农居房内有一家小型松花蛋加工作坊和动物油加工作坊。2020年地块内的农居房开始拆除，2022年地块内北面临时建成浙江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及建设工具的堆放，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也不涉及工业生产。2023年地块内西南角的池塘被地块内池塘东面的土壤填平，地块东北角的农居房被拆除，后建设移动工棚，用于周边工地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使用，地块南面为堆场，堆放建筑材料，2024年浙江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除。目前调查地块主要以临时工棚、未拆除的民房以及空地为主，地面上洒落着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区域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无废弃物填埋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

2、调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二条规定：“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其土地使用权回收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原用途为农居房、小型松花蛋加工作坊、动物油加工作坊、浙江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池塘。根据金华市长湖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提供的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R/B）。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

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居住用地（07）里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和商业服务业用地（09）里的商业用地（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 9 个土壤柱状样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样对照点，共采集送检 42 个土壤样品（另外采集 5 个平行样）；调查地块内布设 4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对照点 1 个，共计采集检测 6 个地下水样品（另外采集 1 个平行样）。因第一次采集的样品中，S1/W1 点位地下水挥发酚指标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V类标准，故对 S1/W1 点位周边 20 米范围内四周进行加密采样，第二次共采集检测 4 个地下水样品（另外采集 1 个平行样）。

4、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金华市婺城区西郊单元 ZX-20-04-11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如下：

本地块内土壤检测指标检出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除色度、浑浊度、氨氮、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挥发酚（以苯酚计）以及锰外，各项指标检出浓度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色度、浑浊度、氨氮、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指标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上述指标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经过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该地块地下水在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挥发酚（以苯酚计）以及锰对人体不构成健康风险，无需开展下一步详细调查工作。

5、结论

金华市婺城区西郊单元 ZX-20-04-11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

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满足商住用地（R/B）开发建设要求，可进行下一步的开发利用。

